

大唐华银洪江市龙船塘风力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30日，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洪江市组织召开“大唐华银洪江市龙船塘风力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设计及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及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特邀3位评审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大唐华银洪江市龙船塘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龙船塘瑶族乡和深渡苗族乡，建设单位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介于东经 $110^{\circ}5'49.610''$ ~ $110^{\circ}8'23.179''$ ，北纬 $26^{\circ}59'37.903''$ ~ $27^{\circ}4'36.079''$ 之间，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45.79hm^2 ，其中永久占地 1.0005hm^2 ，临时占地 44.7895hm^2 。本项目共 15 台风力发电机组， 110kV 场内升压站一座。配套电缆线路、通信以及消防、安全、监控、道路等工程。本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98.8MW 。

2、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唐华银洪江市龙船塘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取得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怀洪市环评〔2023〕5 号）。工程现已建设完成，并进行试运行。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唐华银洪江市龙船塘风力发电项目环评报告表整体评价内容，包含风电场整体及升压站电磁辐射，不含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总占地较环评阶段减少10.82hm²。集电线路直埋沟长度减少了8.07km。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风机数量较环评阶段不变，共安装15台，箱式变压器更改为干式变压器且安装在塔筒内部，不再设置事故油池，箱变占地面积减少。本项目占地面积减少属于减轻环境影响的有利变化。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均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的项目。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及验收调查报告结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水环境

本项目升压站设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后的污水回用于站区绿化，对附近地表水体不造成污染影响。

(2) 大气环境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未收到扬尘污染引起的环保投诉。对本工程周围居民的调查过程中，未收到施工扬尘对居民产生严重影响的反映。

(3) 声环境本工程升压站及各风机机位500m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点，通过对升压站以及进场道路附近居民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可知营运期，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进场道路周边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以及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通过调查，本工

程试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所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有效，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5）电磁环境

通过对升压站电磁环境监测数据可知，本次所有监测点位中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000V/m的要求；所有监测点位中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100μT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调查认为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区域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未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6）生态环境

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在施工期内，体现在对植被以及动物栖息地的破坏。风电场投入运营后，永久占地内的植被完全被破坏，取而代之的是风机的基础等建筑用地类型。临时占地区域被占用的植被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得到恢复，其影响将逐步消失。

本工程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是暂时的，不会导致野生动物物种的消失，施工期结束后不利影响可逐渐得到改善。本工程永久占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未对生态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的实施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对于保护陆生生态环境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已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认真执行了国家环保法规、规章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对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讨论，一致认为“大唐华银洪江市龙船塘风力发电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标识牌的设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制度；做好日常管理维护，预防环境风险事故。

2、建议对部分植被成活率不高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并适当补充乔灌木种植，进一步提高生态恢复效果。

验收组：胡也 胡也 胡也 胡也

徐遵海 刘国山 马丽君

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